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20〕11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办法

第一条 学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鼓励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为规范交流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的范围

1. 学生参加具有合作协议的国家级、校级、学部、学院（系）级交流项目所修读的课程及学分。
2. 学生参加自行联系并经学院（系）审核同意的交流项目所修读的课程及学分。交流学校的学术声誉或学科（专业）的学术水平应相当于或高于浙江大学。

第三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基本原则

1. 学生应将其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进行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
2. 原则上，认定的有效学分不得超过40学分。
3. 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只进行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成绩如实记载，不计入课程绩点。
4. 思政类、军训、军事理论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或实习课程不能替换。
5. 单独制定培养方案的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原则

1. 学分认定原则

交流课程的学时需先转换成我校学分后方可进行认定。转换原则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执行，理论课1学分对应16学时；实验/实践课1学分对应32学时。每学时45分钟，仅以课内学时为计，不包含自修、课外作业、课下开放实验等学习时间。

转换公式（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并四舍五入，末位值为.0或.5）：

理论课转换学分=校外理论课总学时（分钟）/45/16；

实验/实践课转换学分=校外理论课总学时（分钟）/45/32。

2. 课程替换原则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其内容与我校相应课程相似度达到70%及以上的可以进行课程替换并同时完成学分认定。其学分大于/等于我校同类课程的，可以申请替换为我校一门及以上的课程；其学分低于我校同类课程的，可以选择两门及以上的相似课程申请替换为我校的一门课程。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其内容无法与我校相应课程对应的，经学生所在院（系）同意后仅进行学分认定。

第五条 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申请、审批流程

1. 申请

学生须在交流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在浙江大学本科生信息服务平台完成网上申请。申请内容需与交流学校提供成绩单上的原有记录保持一致，同时提交交流方提供的有效成绩单、课程教学大纲。当次交流的所有课程需一次性办理完毕。

2. 审批

开课院（系）课程负责人审核后，由学生所在院（系）终审，院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六条 其它

1. 学生参加国内高校交流的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思政类课程允许替换。

2. 本办法自2020-2021学年秋冬学期派出的项目开始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月修订）》（浙大本发〔2012〕1号）同时废止。

